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商丘市维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听取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亚会 A 审字[2017]0033 号）（母公司报表）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4,786,110.34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后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7,307,499.306 元。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投资建设需要，公司本次共计分配利润 13,829,909.016 元，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0.55%，以股本总额 576,246,2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利润 0.24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，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合计转增 518,621,58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094,867,797 股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，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议案中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关联董事张清海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特授予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，经过董事会决议的，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批准。

因本年度利润分配涉及增加注册资本，故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未达到盈利预测议案》。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亚会 A 专审字（2017）0036 号）审核，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尔乳业”）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66.96 万元，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 1,200 万元，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数金额为人民币 1,466.96 万元。

由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净利润，公司无需再支付 2016 年的对应股权转让款项，即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。对于巨尔乳业 2016 年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数，公司董事会、陈彦斌、刘建国、张德勋、何水杰、巨尔乳业工会委员会和巨尔乳业积极研究对策，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